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9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張鈞迪

被告 彭柏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9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9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1日晚間8時8分起至同年月29日下午3時6分止，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款、第10條第1項之約定，承租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時，被告如有即時通知原告及警察機關者，僅須賠償車損自付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依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維修期間營業損失；反之，若未依上開方式處理，則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，並計算營業損失。又依系爭租約用車規範第5條之約定，如被告未依正常方式還車者，須給付車輛處理費及1日之營業損失各3,000元。嗣被告逾期未返還系爭車輛，經原告於新北市林口區某址自行尋回後，始發現系爭車

輾因故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。且因進廠維修10日無法出租，被告應依租約第10條第2項，按車輛日租定價3,000元之70%，賠償營業損失共計2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70\% \times 10 = 21,000$ ）。此外，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20,850元、使用里程費1,492元、ETC通行費54元、停車費10元，及未依規定還車所生之車輛處理費與營業損失各3,000元，合計124,406元（ $75,000 + 21,000 + 20,850 + 1,492 + 54 + 10 + 3,000 + 3,000 = 124,406$ ）。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615元，尚應給付原告123,791元。另原告於113年1月15日至16日、1月16日至17日、1月18日至20日，分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RDF-0383號、RDJ-9820號租賃小客車，各積欠停車費10元、110元、40元未據繳納，一併請求償還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上開車輛均是被告之兄拿被告的手機，使用被告先前申辦的iRent會員帳號來租用，並非被告本人所承租，應由其兄自行負責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經查，被告曾以自己名義，申請原告之「iRent」線上自助租車服務帳號，為被告所自承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並有原告系統留存之會員身分證、駕照、本人自拍大頭照可參（本院卷第20頁）。該帳號使用者於上開時間，分別向原告承租上開車輛，則有汽車出租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9、55、59、63頁），此等事實先可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辯稱上開車輛係其兄盜用其帳號承租等語，然iRent服務之運作方式，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帳號密碼，提供身分證、駕照、自拍大頭照，經原告審核通過取得會員資格；其後僅須以帳號密碼登入iRent手機應用程式，即可查詢車輛位置並預約取車，使用完畢後亦僅須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完成還車手續，無須赴原告營業處所與其人員進行實體接洽。且按「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，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

01 關資訊，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」、「會員必須遵守本公
02 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，會員並同意其
03 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。如有任何糾
04 紛，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」，為和雲行動服務會
05 員條款第7條、第11條所訂定。基於此種網路交易之特性，
06 原告本就只能透過會員自行保管之帳號、密碼，驗證契約相
07 對人之身分，被告於申請會員帳號時，亦已同意其與原告間
08 之契約關係，均以電子交易資料認定之。上開車輛既係使用
09 被告之會員帳號，以被告之名義承租，即應依交易資料所
10 示，認定被告為承租人。至於實際操作該帳號者是否為被告
11 本人，應無庸論究。

12 (三)關於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：

- 13 1. 按本車輛發生擦撞、毀損、翻覆、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
14 故時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立即通知甲方（即原告）及警察機
15 關。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
16 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最高以1萬元為限，但有違反契約第5條、
17 第8條等約定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，為系
18 爭租約第8條第1款、第10條第1項第11款所訂定（本院卷第
19 25-27頁）。系爭車輛由被告承租後發生毀損，經送廠修
20 復，支出維修費用75,000元，有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
21 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1、43-45、47-51頁）。且無任何證
22 據資料可認系爭車輛因故毀損後，被告有通知原告及警察機
23 關進行處理。原告請求被告按實際維修費用賠償75,000元，
24 合於上開約定，為有理由。
- 25 2.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
26 賠償營業損失：汽車10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
27 之七十之租金，為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訂定。依上
28 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6日進廠維修，於同年
29 4月9日完工出廠；該車每小時租金定價為300元，日租金以
30 10小時計算即3,000元，則有租金費用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3
31 頁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21,000元，合於上開條

01 款之計算標準（計算式： $3,000 \times 70\% \times 10 = 21,000$ ），為有理由。
02

03 3. 按使用 iRent 汽車／機車服務時，乙方應按照所使用同站租
04 還或路邊租還之服務模式，分別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地點（同
05 一據點），或專案規範區域內之路邊公有停車格或調度停車
06 場。若乙方未依照第4條之規定還車時，甲方得向乙方收取
07 車輛處理費及營業損失；其中車輛處理費為3,000元，營業
08 損失為1日租金定價，為系爭租約用車相關規範第4條、第5
09 條所訂定（本院卷第27-29頁）。本件被告承租系爭車輛
10 後，未以上開方式返還系爭車輛，而由原告自行尋回，原告
11 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車輛處理費3,000元及以1日租金3,000元
12 計算之營業損失，為有理由。

13 4. 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，尚有租金20,850元、里程費1,492
14 元，應自行負擔之ETC通行費54元、停車費10元未據清償，
15 有汽車出租單、租金計算表、ETC通行紀錄明細、代繳停車
16 費收據可證（本院卷第19、33、39、53頁），原告請求給付
17 此等費用，為有理由。

18 5. 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RDF-0383號、RDJ-9820號車
19 輛期間，各積欠停車費10元、110元、40元，有代繳停車費
20 收據可證（本院卷第57、61、65頁），原告請求給付此等費
21 用，為有理由。

22 6. 綜上，經加總上開項目，並扣除被告已預繳之615元後，原
23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即為123,951元（ $75,000 + 21,000$
24 $+ 20,850 + 1,492 + 54 + 10 + 3,000 + 3,000 + 10 + 110 + 40 -$
25 $615 = 123,951$ ）。

26 （四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7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28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29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30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
31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

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上開123,951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（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